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全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矽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延

相 對 人 彭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之給付工資等債權，聲請為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109年度司勞裁全字第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相對人已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起訴，有相對人提出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，亦經本院向新竹地院查詢無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